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8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張智學、蔡金保、陳瑞銘、鍾進益、張明德、陳晉山、王國成、吳藍雲、莊玉英、陳榮吉、王百祿、徐月英、林六郎、李信敏、張石虎、陳善運、顏秋東、郭茂吉、陳振村、張翠屏、林春森、陳淑美、吳金塗、許添福、林金庫、蔡聰培、王勝璋、蘇瑛男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許木盛、副總幹事李延敬、第一組組長林良壽、第四組組長孫慈芬、行政室主任陳昭如
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記錄：丁國峰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繕具監察小組 9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民主進步黨雲林縣黨部函文本會及斗六市公所，有關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黃文發君政見稿中經歷欄上載「94 年元月 30 日參選第 11 屆民進黨黨主席補選選舉」與事實不符，應予刪除，及政見內容中提及「民進黨之部分」亦應予刪除，提請討論案。

黃文發：有參選第 11 屆民進黨黨主席補選選舉及是民進黨黨員。

張委員智學：黃文發君政見稿中經歷欄上載「94 年元月 30 日參選第 11 屆民進黨黨主席補選選舉」與事實不符，應予刪除，另政見內容所述「請給民進黨的我一個機會」，是否有觸及傳遞不實訊息來意圖影響別人投票，是比較有爭議的。

蔡委員金保：由民進黨來函及附件資料可確定該候選人經歷欄上載「94 年元月 30 日參選第 11 屆民進黨黨主席補選選舉」一事，與事實不符，應可直接刪除。至於政見內容提及「請給民進黨的我一個機會」，應是為吸引民進黨人士之選票，是否有以不正當手段得利之嫌，而觸犯刑事規定？應仔細討論。

吳委員藍雲：其政見內容應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。

主席：經委員討論後議決：黃文發君政見稿中經歷欄上載「94 年元月 30 日參選第 11 屆民進黨黨主席補選選舉」，由民進黨來函及附件資料確實與事實不符，予以刪除。另關於政見內容中提及「民進黨之部分」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 3 款規定「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」，並不明確，擬不予刪除。

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